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90號

原告 簡聰連
被告 羅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宏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6年度重勞訴字第44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

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經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4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勞上字第71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四，餘由被告負擔。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告負擔，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2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3、被告應自106年6月1日起至准予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每月給付原告85,207元。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110萬9,840元 $85,207 \text{元}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10 \text{年}$ （聲明第一項及第三項）+ 885,000元（聲明第二項）= 1,110萬9,840元 $\vee$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9,76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萬8,922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5萬0,846元，其中百分之24即1萬2,20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、下同）應由原告負擔，餘3萬8,643元應由被告負擔；另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訴訟費用2萬0,723元（詳原告107年12月17日民事附帶上訴狀第2頁所載）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萬2,926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萬8,643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瑞 宗